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1號

原告 孫振富
被告 孫培蓉
張德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提供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-1樓之公同共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大門鎖匙或由原告更換新鎖並給予鎖匙，予全體繼承人自由進出及使用系爭房屋之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此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霈恩